

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清市监（市）罚告〔2025〕34 号

福建省闽信源典当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和连续两年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5 年 4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请依法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函》提请我局依法吊销福建省闽信源典当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营业执照，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2025 年 5 月 12 日经提请县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你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营业期限为“2013-02-18 至 2063-02-17”，登记机关为“福建省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目前状态仍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你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未报送年度报告（2024 年度年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4 日，因未



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你公司至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综上，你公司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但又未依法办理歇业申请；连续 3 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

你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

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温秋萍、黄若宸 联系电话：0598-8705056

联系地址：清流县龙津镇常春街 31 号。

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6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